

# 厦门银行委托代缴费用协议

尊敬的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若您对本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请向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58-8888 咨询了解。若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在厦门银行营业网点、电子渠道完成签约手续或厦门银行电子渠道相关页面中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视为厦门银行已经应您的要求就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作了详尽的提示和说明，您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委托代缴客户

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 一、定义

1. 本协议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生活费用缴纳服务，具体包括水费、电费、煤气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网络服务费、物业费、社保费、保险费（不含投资型保险）等。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缴费用（下称“委托代缴”），是指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收费单位通过渠道单位（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合法清算机构）传递的收款指令或待缴费账单信息，在符合甲方授权信息（包括收费单位名称、缴费项目、缴费账号、缴费周期以及其他开通缴费项目所需的信息）的前提下，直接从甲方指定在乙方处开立的借记账户（以下简称“生活缴费账户”）中扣划资金给收费单位的缴费方式，且乙方不再与甲方逐笔进行交易确认。

## 二、办理方式

1. 甲方至乙方网点柜面办理委托代缴的，须提供甲方本人有效账户、账户对应实体凭证（如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缴项目相关凭证，甲方须在乙方网点柜面签字认可，并经网点柜面工作人员确认。

2. 甲方可委托他人至乙方网点柜面办理委托代缴，代办人还须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原件。

3.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办理委托代缴的，须提供甲方账户有效验证信息和委托代缴项目相关凭证。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的委托代缴与网点柜面办理的委托代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代缴项目以乙方电子渠道实际支持的为准。

### 三、授权信息

1. 为实现甲方所办理代缴的缴费项目开通的目的，甲方应提供及/或确认相关授权信息（包括收费单位名称、缴费项目、缴费账号、缴费周期、缴费金额等）。甲方的授权期限自其成功开通缴费项目时起，至其办理该缴费项目撤销手续生效时终止。

2. 甲方知悉并授权乙方：为了实现向甲方提供生活缴费服务，乙方有权在必要的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对外提供（向收费单位、渠道单位、监管机构等）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及甲方使用生活缴费服务产生的交易信息。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前述信息数据。

### 四、权利与义务

1. 从委托代缴生效之日起，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可根据收费单位发出、渠道单位传递的收款指令对甲方生活缴费账户执行扣款操作，亦可根据乙方通过渠道单位向收费单位主动查得的甲方待缴费账单信息对甲方生活缴费账户执行扣款操作。乙方不负责甲方应缴费用的计算。

2. 乙方在提供代缴服务的过程中，有权对甲方的授权信息进行逐笔验证，如发现收费单位发送的收款指令与甲方授权信息不符的，乙方将拒绝执行相关指令，并向甲方提示风险。

3. 授权信息查询：甲方通过乙方网点柜面开通代缴缴费项目的，后续如需查询缴费项目具体授权信息等，请通过乙方网点柜面进行查询；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开通代缴缴费项目的，可自行通过电子渠道进行查询。

4. 甲方生活缴费账户所对应的银行卡因挂失或损坏而换卡的，乙方在换卡次日自动将委托代缴关系转至甲方新换的银行卡及其所对应的账户中，无需甲方重新办理委托代缴申请。

### 五、重点提示

1. 乙方将在代缴的交易过程中以手机短信方式向甲方逐笔提示扣款信息，甲方手机号码以甲方生活缴费账户开立时预留的手机号码为准。如甲方手机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成功办妥上述手续之前产生的

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须确保生活缴费账户在委托代缴关系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并有足够的余额用于代缴，生活缴费账户的账户状态异常或余额不足的，乙方无法执行代缴操作，因此产生的缴费不及时、产生滞纳金（违约金）等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为保障甲方缴费的便利性，甲方生活缴费账户因挂失而被停用期间，若甲方生活账户余额足以支付当期费用，乙方将照常给予扣款代缴。

4. 甲方生活缴费账户因冻结、止付、过期而被停用期间，乙方将停止代扣甲方所委托的费用，但委托代缴关系仍然有效。甲方可到收费单位指定地点办理缴费或通过其他渠道进行缴费，因未及时缴费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委托代缴的账户恢复使用后，乙方恢复代扣甲方所委托的费用。

5.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甲方应终止委托代缴关系，并按乙方规定办理新的委托代缴申请：

1. 改变委托代缴银行；
2. 改变委托代缴账户；
3. 改变委托代缴项目；
4. 甲方委托代缴项目的用户号变更或注销。

## 六、对账与发票

1. 甲方有权核对委托代缴账户的对账信息，对1年（含）以内费用有疑义的，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客服热线400-858-8888向乙方申请查询；对超过1年的费用，甲方可到收费单位查询。

2. 乙方不提供委托代缴相关票据打印，甲方如需发票可至相关收费单位打印收费票据。

## 七、责任承担

1. 缴费数据由收费单位负责解释，乙方仅作为委托代缴渠道，根据收费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款项划扣，不负责处理甲方与收费单位缴费之间的纠纷，但会在合理范围内协助甲方与收费单位沟通协调。

2. 委托代缴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收费单位或其代理单位发送的数据错误）造成的延迟扣缴、扣缴错误或其他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 八、服务调整

乙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需要调整生活缴费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缴费项目、缴费方式、缴费渠道、服务费用等)。针对与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如乙方服务费用提高,乙方将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公告、手机短信通知等。

若甲方不同意相关调整事项的,应在调整事项正式生效前停止使用生活缴费服务(包括办理代缴缴费项目的终止手续),甲方在调整事项正式生效后继续使用生活缴费服务的,视为同意调整后的内容。

## 九、成立与撤销

1. 本协议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立即生效,同时甲、乙双方委托代缴关系成立。

2. 甲方若需终止委托代缴关系,可至乙方网点柜面或通过乙方电子渠道进行办理。甲方至乙方网点柜面撤销委托代缴的,须提供甲方本人有效账户、账户对应的实体凭证(如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撤销委托代缴的,须提供甲方账户有效验证信息。

3. 若甲方委托代缴的账户被注销,该账户项下的委托代缴关系自动终止。

## 十、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